

<<私法自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私法自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9067645

10位ISBN编号：720906764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韩伟

页数：242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私法自治研究>>

### 内容概要

私法自治，又被称为“意思自治”，是近代民法的基本原则。私法自治根植于近代市民社会的基础之上，反映着个人自由的民法精神体现于民法制度的诸多领域。《私法自治研究：基于社会变迁的视角》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对于私法自治的内涵进行了阐述。本质上，私法自治的变迁，反映了人们对于自由理念在社会发展中的认识深化，而这也深刻影响了近代以来民法的体系和方法。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私法自治既是建构我国民法的价值基础，也是促进我国市民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 作者简介

韩伟，男，1967年生，山东齐河人。  
先后在山东大学、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1989）、民商法学硕士（2000）、民商法学博士（2010），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经济法。  
参与省部级重点课题三项，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现执教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兼任民法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 <<私法自治研究>>

### 书籍目录

序
引言
第一节 公私法的理论划分
第二节 私法自治理念的提出
第一章 私法自治的形成基础
第一节 私法自治的社会基础
第二节 私法自治的经济基础
第三节 私法自治的哲学基础
第四节 私法自治的伦理基础
第五节 私法自治的文化基础
第二章 私法自治与近代民法体系的形成
第一节 私法自治与近代民法的基本理念
第二节 私法自治的制度化
第三节 私法自治与近代民法的体系建构
第四节 私法自治与近代民法的方法论问题
第三章 社会变迁与私法自治的修正
第一节 市民社会的发展及其现代性反思
第二节 平等性的价值诉求
第三节 从古典宪政到国家干预主义的转变
第四节 私法自治的界限问题
第四章 私法自治的发展与现代民法体系的重构
第一节 平等与自由之间
第二节 私法自治与现代社会的伦理性问题
第三节 私法自治与民法体系的多元化
第四节 私法自治的扩展与新宪政主义
第五章 中国的社会转型与私法自治
第一节 传统社会中个人自由的缺失及其分析
第二节 从“乡土中国”到“市民中国”的社会转型
第三节 私法自治与我国的社会转型
第六章 私法自治与我国民法的制度完善问题
第一节 私法自治与我国民法的基本理念
第二节 私法自治与法律行为制度
第三节 私法自治与物权制度
第四节 私法自治与合同制度
第五节 私法自治与遗嘱继承制度
第六节 私法自治与婚姻制度
第七节 私法自治与结社自由问题
结束语
一、私法自治与社会化问题
二、私法自治与科学技术的挑战
三、私法自治：基于民法方法论的视角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法律行为制度主要适用于合同关系，是以合同为对象而抽象出来的概念，这与我国合同法总则详尽的规定发生重复，而且我国没有采纳物权行为概念，因此法律行为适用范围已经比较狭窄。法律行为是德国法上的概念，也有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并没有采纳这一概念。而赞成者则认为，法律行为制度已经在我国《民法通则》之中得以初步规定，这一制度设计已经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同，从司法实践来看，这一制度对于法律的适用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里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私法自治这一法理念的制度化建设问题。首先明确的一点就是，对于法律行为制度持否定态度的观点，并非是对私法自治原则持否定观点，这里蕴涵着一种民法文化传统上的差异性，也涉及传统与制度设计的关系问题。这一争论，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民法学的繁荣发展的趋势。法律行为，制度作为实践私法自治的工具，本身既是法律科学的技术表现，也是一种民法文化的表现。

不可否认，法律行为的制度化安排已经成为我国民法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忽视这一点，就如同忽视中国传统儒家文化对于中国民法的影响一样，是一种无视历史的做法。此外，重视传统，也并非就是否认创新意识，但是创新也同样须立足于传统和合理借鉴的基础上。法律行为制度在民法典应当有设置的必要。

自我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对于法律行为制度的界定和设计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着诸多误区，正本必须先要清源，这才是至关重要的。

而需要反复重申的就是法律行为制度设计乃是实现个人自由和私法自治的工具。

《德国民法典》首次全面系统地确立了法律行为制度以后，日本、希腊及旧中国的民法典都继受了这一制度。

1922年、1964年的苏俄民法典也采纳了这一制度设计，并对我国1986年的《民法通则》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中，在我国《民法通则》的法律行为制度设计中，在法律行为前面加以“民事”一词的限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后来出现所谓的“行政法律行为”等诸如此类的误用。

在《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规定中，明确法律行为必须是合法行为，而对于那些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在体系上无法加以安排，因而只能在民事法律行为之上再抽象出来一个上位概念，称之为民事行为，以容纳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私法自治研究>>

编辑推荐

《私法自治研究:基于社会变迁的视角》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